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府佑路(华夏西路-永宁路)、府北路(华夏西路-永宁路)建设项目 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府佑路(华夏西路-永宁路)、府北路(华夏西路-永宁路)建设项目施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55310.2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6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少林 (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单位 适用 (适用/不适用) 此声明函。